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搜于特”）聘请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担任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原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完成的对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工作将由华英证券承接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9-080：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华英证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称“民生银行深圳分行”）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支行（以下称“兴业银行东莞厚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与华英证券、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1、搜于特已在民生银行深圳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25688680。截至2019年9月18日，专户余额为11,327,866.61元。该专户仅用于搜于特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搜于特和民生银行深圳分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华英证券作为搜于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搜于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华英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搜于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搜于特和民生银行深圳分行应当配合华英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华英证券对搜于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搜于特授权华英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周依黎、苏锦华可以随时到民生银行深圳分行查询、复印搜于特专户的资料；民生银行深圳分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民生银行深圳分行查询搜于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华英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民生银行深圳分行查询搜于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民生银行深圳分行按月（每月 5 日之前）向搜于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华英证券。民生银行深圳分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搜于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一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5%之间确定）的，民生银行深圳分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华英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华英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华英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民生银行深圳分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搜于特、民生银行深圳分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民生银行深圳分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华英证券出具对账单或者向华英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华英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搜于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搜于特、民生银行深圳分行、华英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华英证券督导期结束（本次发行完成后下一年度 12 月 31 日）后失效。

10、本协议一式十二份，搜于特、民生银行深圳分行各持一份，华英证券持两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搜于特备用。

二、公司与华英证券、兴业银行东莞厚街支行签订的《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1、搜于特已在兴业银行东莞厚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395050100100184588，截至 2019 年 9 月 18 日，专户余额为 7,196,944.54 元。该

专户仅用于搜于特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搜于特和兴业银行东莞厚街支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华英证券作为搜于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搜于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华英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搜于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搜于特和兴业银行东莞厚街支行应当配合华英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华英证券对搜于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搜于特授权华英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周依黎、苏锦华可以随时到兴业银行东莞厚街支行查询、复印搜于特专户的资料；兴业银行东莞厚街支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兴业银行东莞厚街支行查询搜于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华英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兴业银行东莞厚街支行查询搜于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兴业银行东莞厚街支行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搜于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华英证券。兴业银行东莞厚街支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搜于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一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兴业银行东莞厚街支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华英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华英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华英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兴业银行东莞厚街支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搜于特、兴业银行东莞厚街支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兴业银行东莞厚街支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华英证券出具对账单或者向华英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华英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搜于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搜于特、兴业银行东莞厚街支行、华英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华英证券督导期结束（本次发行完成后下一年度12月31日）后失效。

10、本协议一式十二份，搜于特、兴业银行东莞厚街支行各持一份，华英证券持两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搜于特备用。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1日